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3 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3 元/股。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